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2012 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2 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内，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事会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2012年度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894.5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63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及考虑到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结余资金60,315,342.06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罗德华 周顺 潘治

2013 年 3 月 28 日